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陈景山先生、陈群先生和郑洋洋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景山先生、陈群先生和郑洋洋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